

证券代码：834300

证券简称：合泰电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5号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卫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0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 2021 年经营方针等，向董事会作《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0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5,140.88 元，截至 2020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731,308.18 元，资本公积为 469,520.12 元，盈余公积为 2,636,812.01 元，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 元，本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3,731,308.18 元，由于公司经营所需，决定将可供分配利润留存在公司作为后续企业发展资金，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转让子公司常州合联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审议向自然人张杰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合联的 100%股权事项。详情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补充确认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扩大经营，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情况，公司无法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继续进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